

关于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贺谭朝】、【蒋漓漓】(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相应公告。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的召开

2023年7月6日上午1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创业中心3号楼1506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5,87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列席本次会议的情况: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刘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7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唱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经办律师：蔡信高 谭朝

负责人：谭朝

湖南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